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住房保障、城乡规划、城市建设、工程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业、测绘业的有关地方性文件和技术标准；负责本单位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二）我县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相关工作，我县城建设中长期规划、计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综合分析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协调经济运行中的有关事宜。

（三）贯彻执行全县住房改革及住房保障政策；负责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保障性住房建设的组织、协调、指导工作。

（四）负责县政府组织编制的城市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区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具体工作。会同有关单位组织编制专项规划；组织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工作；负责县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的初审转报工作；负责县政府所在地镇以外的其他乡（镇）的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审查报批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县乡（镇）、村庄建设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

（五）负责规划区内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对规划区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实施集中统一的规划管理。

（六）负责全县勘察设计行业管理工作。负责规范勘察设计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勘察设计质量；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查；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规划标准，指导村镇和农村建设抗震工作。

（七）负责测绘行业管理。负责规范测绘市场秩序；负责组织提供测绘公共服务和应急保障；组织实施基础测绘和其他重大测绘项目，管理全县测绘基准和测量控制系统；负责测绘单位的资质审核报批；监督管理基础测绘质量。

（八）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村镇规划和建设方面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我县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村镇规划和建设方面实施意见；拟定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村镇规划和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指导我县重点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指导、协调、督促乡（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村镇规划建设工作。

（九）承担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行为的责任。负责拟订工程建设、建材业及装饰装修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拟订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各类工程项目招投标代理业务机构的资格认定；参与管理建筑业劳动合同和劳动保障统筹工作。

（十）负责管理和指导行业标准定额工作。贯彻实施国家、省、市工程建设标准、技术经济定额和工程造价标准定额；组织制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案、经济参数、建设标准、投资估算指标、建设工期定额、建材成本定额、建设劳动定额和工程造价制度并监督实施。

（十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房地产业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县房地产业的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组织指导实施；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依法对房地产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指导全县国有土地所有权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

（十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散装水泥、墙材革新和建筑节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推进散装水泥、墙材革新和建筑节能工作；牵头研究拟订全县墙材革新和建筑节能的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实施散装

水泥的推广使用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对全县墙材革新和建筑节能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十三）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技术发展的政策、方针；指导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和应用工作；研究制订我县建筑技术发展的措施，推动行业的科技进步；负责系统内科研项目的审核报批工作；参与建材行业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城市建设数据化信息的开发、利用工作。

（十四）牵头拟订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的整体规划和政策措施，统筹协调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工作；拟订建筑垃圾集中回收处理的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创新和示范工作。

（十五）指导行业职工队伍技术、技能培训和教育工作，拟订行业人才培养和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十六）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及工程规划、工程建设相关行政规费的征收和管理。

（十七）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十八）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7个股室，分别是：行政办、财务室、房产股、保障办、项目代建中心、市政管理服务中心、城管监察大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编制数31，实有人员48人，其中：在职37人，增加1人；退休11人，增加1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4283.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311.51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6295.04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	1016.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基金预算拨款	16971.67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971.6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160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78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40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129.74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5.74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195.7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95.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57.00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6000.0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26478.92	支出总计	26478.92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 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 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 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64.78	64.78	64.7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78	64.78	64.7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30	9.30	9.3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48	55.48	55.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40	27.40	27.4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40	27.40	27.4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3.58	23.58	23.58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 财政 拨款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 级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上 级 政 府 性 基 金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上 级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 补助	3.82	3.82	3.82									
212			城乡社区支 出	17129.74	17129.74	6158.07		971.67	1000.00						
212	01		城乡社区管 理事务	4111.27	4111.27	4111.27									
212	01	01	行政运行	787.15	787.15	787.15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	1277.56	1277.56	1277.56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 区管理事务 支出	2046.56	2046.56	2046.56									
212	08		国有土地使 用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支 出	671.67	671.67			671.67							
212	08	04	农村基础设 施建设支出	13.33	13.33			13.33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 财政 拨款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 级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上 级 政 府 性 基 金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上 级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212	08	10	棚户区改造 支出	330.00	330 .00			330. 00							
212	08	11	公共租赁住 房支出	328.34	328 .34			328. 34							
212	14		污水处理费 安排的支出	300.00	300 .00			300. 00							
212	14	99	其他污水处 理费安排的 支出	300.00	300 .00			300. 00							
212	16		棚户区改造 专项债券收 入安排的支 出	10000. 00	100 00. 00				10 00 0. 00						
212	16	99	其他棚户区 改造专项债 券收入安排 的支出	10000. 00	100 00. 00				10 00 0. 00						
212	99		其他城乡社 区支出	2046.8 0	204 6.8 0	2046 .80									
212	99	99	其他城乡社 区支出	2046.8 0	204 6.8 0	2046 .80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 财政 拨款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 级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上 级 政 府 性 基 金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上 级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57.00	1061.26		1016.47							2195.74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212.21	1016.47		1016.47							2195.74	
221	01	03	棚户区改造	1949.00	799.00		799.00							1150.00	
221	01	05	农村危房改造	18.47	18.47		18.47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1244.74	199.00		199.00							1045.7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4.79	44.79	44.7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4.79	44.79	44.79									
229			其他支出	6000.00	6000.00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 财政 拨款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 级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上 级 政 府 性 基 金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上 级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229	04		其他政府性 基金及对应 专项债务收 入安排的支 出	6000.0 0	600 0.0 0				60 00 .0 0						
229	04	02	其他地方自 行试点项目 收益专项债 券收入安排 的支出	6000.0 0	600 0.0 0				60 00 .0 0						
			合计	26478. 92	242 83. 18	6295 .04	1016.47	971 .67	16 00 0. 00					219 5.7 4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64.78	64.78	
208	05		64.78	64.78	
208	05	01	9.30	9.30	
208	05	05	55.48	55.48	
210			27.40	27.40	
210	11		27.40	27.40	
210	11	01	23.58	23.58	
210	11	03	3.82	3.82	
212			17129.74	787.15	16342.59
212	01		4111.27	787.15	3324.12
212	01	01	787.15	787.15	
212	01	02	1277.56		1277.56
212	01	99	2046.56		2046.56
212	08		671.67		671.67
212	08	04	13.33		13.33
212	08	10	330.00		330.00
212	08	11	328.34		328.34
212	14		300.00		300.00
212	14	99	300.00		300.00
212	16		10000.00		10000.00
212	16	99	10000.00		10000.00
212	99		2046.80		2046.80
212	99	99	2046.80		2046.80
221			3257.00	44.79	3212.21
221	01		3212.21		3212.21
221	01	03	1949.00		1949.00
221	01	05	18.47		18.47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1244.74		1244.7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4.79	44.7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4.79	44.79	
229			其他支出	6000.00		6000.00
229	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0.00		6000.00
229	04	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0.00		6000.00
			合计	26478.92	924.12	25554.8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24283.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7311.5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16971.67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78	64.78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40	27.4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129.74	6158.07	10971.67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1.26	1061.2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6000.00		6000.0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24283.18	支 出 总 计	24283.18	7311.51	16971.67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1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64.78	64.78	
208	05		64.78	64.78	
208	05	01	9.30	9.30	
208	05	05	55.48	55.48	
210			27.40	27.40	
210	11		27.40	27.40	
210	11	01	23.58	23.58	
210	11	03	3.82	3.82	
212			6158.07	787.15	5370.92
212	01		4111.27	787.15	3324.12
212	01	01	787.15	787.15	
212	01	02	1277.56		1277.56
212	01	99	2046.56		2046.56
212	99		2046.80		2046.80
212	99	99	2046.80		2046.80
221			1061.26	44.79	1016.47
221	01		1016.47		1016.47
221	01	03	799.00		799.00
221	01	05	18.47		18.47
221	01	08	199.00		199.00
221	02		44.79	44.79	
221	02	01	44.79	44.79	
			7311.51	924.12	6387.39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 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6.03	866.03	
301	01	基本工资	153.03	153.03	
301	02	津贴补贴	154.00	154.00	
301	03	奖金	42.08	42.08	
301	07	绩效工资	42.47	42.4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55.48	55.48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缴费	28.13	28.1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缴费	4.73	4.7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	3.08	3.0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4.79	44.7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 出	338.25	338.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03		43.03
302	01	办公费	6.07		6.07
302	04	手续费	0.18		0.18
302	07	邮电费	1.52		1.52
302	08	取暖费	14.52		14.52
302	11	差旅费	1.50		1.5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34		0.3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18.90		18.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15.06	15.06	
303	02	退休费	9.30	9.30	
303	05	生活补助	5.76	5.76	
		合计	924.12	881.09	43.03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70.92					3019.57	2351.35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324.12					972.77	2351.35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伽师县工作队干部周转房、群众服务中心及便民商店工程（第2.5标段及招标代理费）	31.17					31.17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伽师县2015年乡镇干部周转宿舍建设项	55.18					55.18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目施工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伽师县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干道改扩建三标段施工）	304.80						304.80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伽师县2014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6.7.8.10.11.13.14.21.23.25标段）	329.52					329.52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伽师县2015年公共租赁住房建	556.89					556.89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设项目 （1.2 .4.5. 8.10. 11.14 标段）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16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2046.56						2046.56				
212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46.80					2046.80					
212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县城2019年春季绿化公开采购项目	105.02					105.02					
212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回购房项目	1941.78					1941.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6.47					1016.47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16.47					1016.47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21	01	03	棚户区改造	伽师县2023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799.00					799.00					
221	01	05	农村危房改造	伽师县2023年农村抗震防灾工程建设项目	18.47					18.47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伽师县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99.00					199.00					
				合计	6387.39					4036.04	2351.35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971.67		10971.67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71.67		671.67
212	08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3.33		13.33
212	08	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330.00		330.00
212	08	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328.34		328.34
212	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212	14	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212	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0		10000.00
212	16	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0		10000.00
229			其他支出	6000.00		6000.00
229	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0.00		6000.00
229	04	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0.00		6000.00
			合计	16971.667087		16971.67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9.24	19.24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34	0.34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18.90	18.9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8.90	18.90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6478.92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金预算拨款、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收入预算 26478.92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6295.04 万元，占 23.77%，比上年预算增加 5110.29 万元，增长 431.34%，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 2023 年伽师县棚户区改造、公租房等项目，项目经费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016.47 万元，占 3.84%，比上年预算增加 1016.4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 2023 年新增债券项目资金，预算数相应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 16971.67 万元，占 64.10%，比上年预算增加 14829.84 万元，增长 692.39%，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 2023 年新增政府性基金项目，预算数相应增加。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2195.74 万元，占 8.29%，比上年预算增加 2195.7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 2022 年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外配套）、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奖项目，预算数相应增加。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3 年支出预算 26478.9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924.12 万元，占 3.49%，比上年预算增加 13.37 万元，增长 1.47%，主要原因是：2023 年因工作需要调入新增 1 人，人员经费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25554.80 万元，占 96.51%，比上年预算增加 23138.97 万元，增长 957.81%，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 2023 年伽师县棚户区改造、公租房等项目，项目经费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4283.18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311.5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6971.6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78 万元，主要用于：2023 年县聘人员和公益性岗位绩效工资；卫生健康支出 27.40 万元，主要用于：2023 年在职人员社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6158.07 万元，主要用于：2023 年伽师县棚户区改造；住房保障支出 1061.26 万元，主要用于：2023 年公共租赁住房支

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6971.67 万元，主要用于：2023 年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7311.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24.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37 万元，增长 1.47%。主要原因是：2023 年因工作需要调入新增 1 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项目支出 6387.3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113.39 万元，增长 2231.17%。主要原因是：2023 年伽师县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经费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4.78 万元，占 0.89%。
2. 卫生健康支出（类）27.40 万元，占 0.37%。
3. 城乡社区支出（类）6158.07 万元，占 84.22%。
4. 住房保障支出（类）1061.26 万元，占 14.5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9.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8 万元，增长 28.81%，主要原因是：2023 年在职转退休新增 1 人，行政单位离退休费用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5.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00 万元，增长 9.90%，主要原因是：2023 年因工资调整，养老保险基数调整增加，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23.5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73万元，下降10.38%，主要原因是：2023年在职转退休1人，在职医保资金减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3.8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63万元，下降14.16%，主要原因是：2023年在职转退休1人，在职医保资金减少。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787.1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96万元，增长0.63%，主要原因是：2023年伽师县棚户区改造及公租房项目资金增加。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1277.5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77.56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伽师县棚户区改造及公租房项目资金增加。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046.5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46.56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伽师县棚户区改造及公租房项目资金增加。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046.8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46.8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伽师县棚户区改造及公租房项目资金增加。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2023年预算数为799.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99.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伽师县棚户区改造及公租房项目资金增加。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2023年预算数为18.4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47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伽师县棚户区改造及公租房项目资金增加。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2023年预算数为199.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9.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伽师县棚户区改造及公租房项目资金增加。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44.7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69万元，增长11.70%，主要原因是：2023年因工作需要调入新增1人，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38.00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6.00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24.1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81.0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43.0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伽师县 2023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伽师县 2023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资金申请报告》

预算安排规模：799.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伽师县 2023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799.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二）项目名称：伽师县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伽师县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资金申请报告》

预算安排规模：199.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伽师县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99.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三）项目名称：伽师县 2023 年农村抗震防灾工程建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伽师县 2023 年农村抗震防灾工程建设项目资金的申请报告

预算安排规模：18.4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伽师县 2023 年农村抗震防灾工程建设项目 18.4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四）项目名称：县城 2019 年春季绿化公开采购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县城 2019 年春季绿化公开采购项目资金的申请报告

预算安排规模：105.0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县城 2019 年春季绿化公开采购项目 105.0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五）项目名称：政府回购房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政府回购房项目资金的申请报告

预算安排规模：1941.7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政府回购房项目 1941.7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六）项目名称：伽师县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干道改扩建三标段施工）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伽师县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干道改扩建三标段施工）资金的申请报告

预算安排规模：304.8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项目进度支付 304.8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七）项目名称：伽师县 2015 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1.2.4.5.8.10.11.14 标段）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伽师县 2015 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1.2.4.5.8.10.11.14 标段）资金申请的报告

预算安排规模：556.8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项目进度支付 556.8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八）项目名称：伽师县 2014 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6.7.8.10.11.13.14.21.23.25 标段）

设立的政策依据：伽师县 2014 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6. 7. 8. 10. 11. 13. 14. 21. 23. 25 标段) 资金的申请报告

预算安排规模: 329. 5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 按照项目进度支付 329. 5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九) 项目名称: 伽师县 2015 年乡镇干部周转宿舍建设项目施工

设立的政策依据: 伽师县 2015 年乡镇干部周转宿舍建设项目施工

预算安排规模: 55. 1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 按照项目进度支付 55. 1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十) 项目名称: 伽师县工作队干部周转房、群众服务中心及便民商店工程(第 2. 5 标段及招标代理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 伽师县工作队干部周转房、群众服务中心及便民商店工程(第 2. 5 标段及招标代理费)项目的资金申请报告

预算安排规模: 31. 1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 按照项目进度支付 31. 1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十一) 项目名称: 2016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 关于 2016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的申请报告

预算安排规模: 2046. 5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 按照项目进度支付 2046. 5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16971.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829.84 万元，增长 692.39%。主要原因是：新增伽师县 2023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城南）。其中：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支出 13.33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13.33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用于：伽师县工作队干部周转房、群众服务中心及便利商店项目。

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棚户区改造支出（项）支出 33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用于：2016 年棚户区改造。

3、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支出（项）支出 328.34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783.49 万元，下降 70.47%，主要是用于：伽师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4、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30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300.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用于：伽师县住建局污水处理厂运营费。

5、城乡社区支出（类）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1000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10000.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用于：伽师县城南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一期）。

6、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6000.00 万元，

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6000.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用于：伽师县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3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19.2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8.9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4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4.59 万元，下降 19.2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购置公务用车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3.61 万元，下降 16.05%，主要原因是：2023 年我单位厉行节约，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经费；公务接待费减少 0.98 万元，下降 74.16%，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3.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71 万元，下降 9.87%。主要原因是：2023 年我单位厉行节约，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7.0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88 万元。

2023 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7.08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7.0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590.52 平方米，价值 67.68 万元。

2. 车辆 54 辆，价值 836.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价值 22.83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52 辆，价值 813.41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30.20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0.00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3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17 个，涉及预算金额 23359.06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伽师县 2023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项目负责人		钟磊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99.00	其中：财政拨款	799.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喀地财综（2022）22 号下达资金 799 万元，用于实施 2023 年 300 套棚户区改造建设任务。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改善棚户区居民居住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建设任务	=300 户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项目质量达标率	≥7.07 万平方米	其他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100%	历史标准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100%	历史标准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棚户区改造每套经济成本	=2.66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计功能实现率	≥95%	历史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有效改善	其他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伽师县住建局污水处理厂运营费			项目负责人		阿布力米提·沙依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预算资金 300 万元，主要用于维护污水处理厂保障厂内设施正常运转，对职工的工资发放以及医疗保险，维护维修污水处理厂。该项目的实施着力推进污水处理，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为伽师县生态安全做出贡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职工工资人数	≥23（人）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单位用电量	≥7.07 万平方米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购置药剂数量	=1（批）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维护维修污水处理厂	=1（座）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维修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5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采购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5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职工工资成本	≤3.47（万元/人）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用电缴费标准	≤2.81（元/度）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经济成本指标	购置药剂成本	≤100（万元/批）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治理污水生态，提高政府公共形象	持续提高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生活污水处理率	≥95%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在职员工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5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5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2016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项目负责人		周金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 总额：	2046. 56	其中：财 政拨款	2046. 56	其他资 金：	0. 00	
项目总体目标		2023 年针对 2016 年棚户区 5600 万基金进行一年还一次本金，本年还款 2046. 56 万元（20465558. 08 元）。对县城 1052 户，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对棚户区改造片区 1500 套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改善城市面貌，提高城市整洁度提高城市居民的生活环境及质量和居民生活幸福指数。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 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 分规则	佐证资 料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棚户区改 造片区工 程量	≥1500 套	行业标准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棚户区改 造片区占 地面积	≥7. 07 万平方 米	行业标准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质量指 标	竣工验收 合格率	=100%	其他标准		5	直接赋 分	工作资 料
	时效指 标	项目按计 划开工率	=100%	行业标准		10	直接赋 分	工作资 料
		项目按计 划完工率	=100%	行业标准		5	直接赋 分	工作资 料
成本指 标	经济成 本指标	棚户区改 造平均成 本	≤13643. 705 （元/套）	行业标准		2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为群众生 活提供保 障	有效保障	行业标准		10	按评判 等级赋 分	工作资 料
	生态效 益指标	工程设 计使用年 限	≥50 年	行业标准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受益群众 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	满意度 赋分	工作资 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伽师县 2023 年农村抗震防灾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赵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8.47	其中：财政拨款	18.47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伽师县 2023 年农村抗震防灾工程建设项目，共计 14 户的建设任务，并足额发放入户补助资金。本项目实施后，可以提升及改善农户住房的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农户数	=14 户	其他标准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7.07 万平方米	其他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100%	其他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受益农户户均补助资金发放标准	≤13192.86 元 / 户	预算支出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收益农户住房安全保障率	=100%	其他标准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	≥95%	其他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伽师县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松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99.00	其中：财政拨款	199.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下达直达资金 199 万元，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本项目是关乎民生、基础设施健康发展，本项目依据伽师县 14•5 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规划，完成 2023 年 9 个小区、12 栋楼、250 户 1.8164 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居民居住生活水平，提高居民居住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老旧小区个数	=9（个）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改造老旧小区户数	≥7.07 万平方米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3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设计变更率	≤15%	其他标准		7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100%	其他标准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100%	计划标准		2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改造单个小区平均成本	≤22.11（万元/个）	预算支出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计功能实现率	≥9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设计使用环保型材料利用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伽师县 2015 年乡镇干部周转宿舍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安引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5.18	其中：财政拨款	55.1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为还款项目下达资金 55.18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 2015 年乡镇干部周转宿舍项目尾款，通过实施本项目贯彻落实国家债务管理政策，规范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控制政府债务风险，提升政府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幸福大院数量（所）	= 1 所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保障率（%）	≥7.07 万平方米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45289.00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幸福大院运转经成本（万元/年）	=5 万元/年	计划标准		2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村困难老年人生活质量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20.0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服务老年人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伽师县工作队干部周转房、群众服务中心及便民商店工程（第 2.5 标段及招标代理费）			项目负责人		周金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1.17	其中：财政拨款	31.17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伽师县 2014 年工作队干部周转房、便民服务中心及便民商店建设项目（第 2.5 标段及招标代理费）实施地点为伽师县各乡镇，在乡镇新建 22 个村级工作队干部周转房新建 22 栋周转宿舍、22 栋村民服务中心、22 间便民商店。支付工程款两项，招标代理费 1 项。本次支付化解资金 31.17 万元，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政府公信力，化解政府债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拟化解债务项目数量	=1 个	其他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拟化解债务项目结项率	≥7.07 万平方米	其他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其他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债务纠纷发生率	=0%	其他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100%	其他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本年度化解债务金额	≤31.17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政府公信力	有效提升	其他标准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单位满意度	≥95%	其他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伽师县 2014 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6. 7. 8. 10. 11. 13. 14. 21. 23. 25 标段)			项目负责人		赵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29. 52	其中：财政拨款	329. 52	其他资金：	0. 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资金用于完成伽师县 2014 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具体标段为（6. 7. 8. 10. 11. 13. 14. 21. 23. 25 标段）共计 10 个标段款项支付工作。通过本项目的实施，结清企业款项，化解信访矛盾，提高政府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款项支付的公共租赁住房标段	=10 个	其他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7. 07 万平方米	行业标准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其他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共租赁住房标段平均成本标准	≤32. 952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清企业款项	=100%	其他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企业信访矛盾	有效化解	其他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95%	其他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伽师县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主干道改扩建三标段施工)			项目负责人		王松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 总额：	304.80	其中：财 政拨款	304.80	其他资 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伽师县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干道改扩建三标段施工)根据伽财预[2023]003号下达资金 304.795234 万元,该项目分为 A、B 两段,A 段建设内容为新建道路长 7615 米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B 段建设内容为新建道路长 4000 米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实施后有效提高城市道路覆盖率, 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化解政府债务。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 置依据	上年完成 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 分规则	佐证资 料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解决以往 年度历史 欠款笔数	=1（笔）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拟化解债 务项目结 项率	≥7.07 万平 方米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质量指 标	债务纠纷 发案率	=0%	计划标准	0%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时效指 标	解决工程 款支付及 时率	=100%	其他标准	=100%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成本指 标	经济成 本指标	解决工程 欠款金额	≤304.80 万 元/笔	预算支出 标准	304.80 万 元/笔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经济成 本指标	本年度化 解债务比 例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政府公信 力提升程 度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10	按评判 等级赋 分	工作资 料
	生态效 益指标	收款企业 用此资金 改善社会 生态效益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有效改善	10	按评判 等级赋 分	工作资 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收款企业 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6%	10	满意度 赋分	工作资 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2016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项目负责人		周金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 总额：	330.00	其中：财 政拨款	330.00	其他资 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2023 年针对 2016 年棚户区 5600 万基金进行一年还一次本金，本年还款 330.00 万元（3300000.00 元）。对县城 1052 户，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对棚户区改造片区 1500 套老旧城区进行改造、改善城市面貌，提高城市整洁度提高城市居民的生活环境及质量和居民生活幸福指数。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 置依据	上年完成 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 分规则	佐证资 料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棚户区改 造片区工 程量	≥1500 套	行业标准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棚户区改 造片区占 地面积	≥7.07 万平方 米	行业标准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质量指 标	竣工验收 合格率	=100%	其他标准		5	直接赋 分	工作资 料
	时效指 标	项目按计 划开工率	=100%	行业标准		10	直接赋 分	工作资 料
		项目按计 划完工率	=100%	行业标准		5	直接赋 分	工作资 料
成本指 标	经济成 本指标	棚户区改 造平均成 本	≤13643.705 （元/套）	行业标准		2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为群众生 活提供保 障	有效保障	行业标准		10	按评判 等级赋 分	工作资 料
	生态效 益指标	工程设计 使用年限	≥50 年	行业标准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受益群众 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	满意度 赋分	工作资 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政府回购房项目			项目负责人		简新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 总额：	1941.78	其中：财 政拨款	1941.78	其他资 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用于经伽发改投资【2021】29号批准的基础建设项目，本项目为分期项目，本次为第二期。项目总投资6.3亿元，本次实施二期项目，共计1941.78万元，本项目实施后将新建1273套安置房及附属配套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后改善棚户区居民住宿环境提高。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 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 分规则	佐证资 料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新建安置 房套数	=1273（套）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正式材 料
	质量指 标	采购项目 质量合格 率	≥7.07万平 方米	其他标准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正式材 料
		资金使用 合规率	=100%	其他标准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时效指 标	项目按计 划开工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采购完成 时限	=2023年8 月31日	计划标准		5	直接赋 分	正式材 料
成本指 标	经济成 本指标	本期新建 安置房成 本	≤1.57（万 元/套）	计划标准		2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增强人民 群众幸福 感、获得 感	有效增强	其他标准		20	按评判 等级赋 分	工作资 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受益群众 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 赋分	工作资 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伽师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周金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 总额：	328.34	其中：财 政拨款	328.34	其他资 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资金用于化解历年债务，具体项目为伽师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县，共实施11个标段。本次化解项目资金 328.34 万元，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高政府公信力，有效化解政府债务。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 置依据	上年完成 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 分规则	佐证资 料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拟化解债 务项目数 量	=1（个）	其他标准		1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拟化解债 务项目结 项率	=100%	其他标准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质量指 标	资金使用 合规率	=100%	其他标准		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债务纠纷 发生率	=0%	其他标准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时效指 标	项目按计 划完成率	=100%	其他标准		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成本指 标	经济成 本指标	本年度化 解债务金 额	<=328.34 万 元	预算支出 标准		2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提升政府 公信力	有效提升	其他标准		10	按评判 等级赋 分	工作资 料
	社会效 益指标	规范地方 政府债务 管理	有效规范	其他标准		5	按评判 等级赋 分	工作资 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受益群众 满意度	>=95%	其他标准		10	满意度 赋分	工作资 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伽师县 2015 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1. 2. 4. 5. 8. 10. 11. 14 标段）			项目负责人		周金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56.89	其中：财政拨款	556.89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资金用于完成伽师县 2015 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2023 年度资金下达 556.89 万元用于资金支付，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高政府公信力，化解政府债务，有效降低债务金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拟化解债务项目数量	=1（个）	其他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拟化解债务项目结项率	≥7.07 万平方米	其他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其他标准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债务纠纷发生率	=0%	其他标准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100%	其他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本年度化解债务金额	=556.98 万元	其他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其他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债务风险控制率	=100%	其他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政府公信力	有效提升	其他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	有效规范	其他标准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	满意度	受益企业	≥95%	其他标准		10	满意度	工作资料

指标	指标	满意度					赋分	料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伽师县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奖励项目			项目负责人		孙建敏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喀地财建〔2022〕83 号下达资金 1000 万元，改造 5 个老旧小区。新建道路硬化 11959.4 平方米，给水管网 12 米，排水管网 819 米，化粪池 2 座，绿化给水管网 8375 米，热力管网 1994 米，地埋式垃圾处理设施 6 座，大门 1 座，铁艺围墙 90.6 米，砖砌围墙 28.5 米，铁艺护栏 36 米及亮化等附属配套设施。本项目实施后，有效提升了人民满意度，缓解交通压力，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和长治久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	=5（个）	计划标准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7.07 万平方米	计划标准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100%	计划标准		8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2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改造老旧小区成本	=200（万元/个）	预算支出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计功能实现率	≥95%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小区居民居住环境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设计使用环保型材料利用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县城 2019 年春季绿化公开采购项目			项目负责人		马燕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 总额：	105.02	其中：财 政拨款	105.02	其他资 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对伽师县第三小学前绿化带栽植乔木灌木，进行绿化提升及改造。本项目实施后，可以提升县城绿化品质，美化城市容貌，为居民提供更舒适优美的休闲环境，并可以化解政府债务，提高政府公信力。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 置依据	上年完成 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 分规则	佐证资 料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农村幸福 大院数量 （所）	= 1 所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正式材 料
	质量指 标	经费足额 保障率（%）	≥7.07 万平 方米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时效指 标	资金支付 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项目完成 时间	45289.00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成本指 标	经济成 本指标	农村幸福 大院运转 经成本（万 元/年）	=5 万元/年	计划标准		20.0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提高农村 困难老年 人生活质 量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20.00	按评判 等级赋 分	说明材 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受益服务 老年人满 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0	满意度 赋分	工作资 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伽师县工作队干部周转房、便民服务中心及便民商店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周金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3.33	其中：财政拨款	13.33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用于支付伽师县 2014 年工作队干部周转房、便民服务中心及便民商店建设项目（第一至九标段招标代理费）13.33 万元，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化解政府债务，有效提高政府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拟化解债务项目数量	=1 个	其他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拟化解债务项目结项率	=100%	其他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其他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债务纠纷发生率	=0%	其他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100%	其他标准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招标代理费	≤13.33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债务风险控制率	=100%	其他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政府公信力	有效提升	其他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90%	其他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伽师县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松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0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6000 万元，预算来源为县级资金。主要用于空气源热泵、及机房电控等设备的采购和铺设供热管网，满足 143 万平方米供热。项目建成后能够切实改变人民生活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空气源热泵乡镇数量（含县建成区）	=13（个）	其他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其他标准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其他标准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空气源热泵乡镇成本	=461.52（万元/个）	预算支出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人数	=130 人	其他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电气设备加工流通率	=100%	其他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清洁能源利用率	=100%	其他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其他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04 月 11 日